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实际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需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共计207.82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半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
1、信用减值损失	58.0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
2、资产减值损失	149.81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49.81
合计	207.8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外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客观证据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存货，按照合同或订单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没有相应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存货，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7.82万元，存货跌价销售结转及转销金额626.38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金额21.71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增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19万元，增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7.19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宇顺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宇顺电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立瑞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		
电话	0755-86028112		
电子信箱	ysdz@szsucces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825,044.37	80,625,326.06	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2,773.60	4,475,253.60	-28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33,718.69	-9,057,609.34	-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99,762.10	-423,145.42	-5,97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9	0.0160	-28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9	0.0160	-28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1.80%	-5.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0,628,602.44	316,229,381.75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552,200.20	247,924,973.80	-3.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5%	79,451,018	0	不适用 / 0
林炳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20,706,000	质押 / 20,706,000
					冻结 / 20,706,000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 7,861,635
包向兵	境内自然人	2.60%	7,289,934	0	不适用 / 0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6,151,003	0	质押 / 6,151,003
郑露	境内自然人	1.91%	5,347,079	0	不适用 / 0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 4,436,991
					冻结 / 2,957,994
张磊	境内自然人	1.23%	3,439,313	0	不适用 /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 2,879,544
					冻结 / 1,919,696
黄锚雄	境内自然人	1.00%	2,791,3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前10名股东中，林炳与李梅兰、李洁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3、公司前10名股东中，包向兵、郑露为配偶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注1）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397号）显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公司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0536号）。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事项（注2）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郑露持有的孚邦实业75%股权，交易对价为7,425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孚邦实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交割条件达成后，孚邦实业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首期对价款63,244,426.67元。交易对方包向兵、郑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增持了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8月28日，包向兵、郑露总计购买了公司股份12,710,413股，金额为人民币4,595.88万元，不少于收取的本次交易对价款税后总额的75%。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注3）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计划自2024年5月16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总数量不低于4,189,794股（含本数）且不超过8,379,587股（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截至2024年8月15日，上海奉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2,5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497%，增持金额为1,397.0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奉望后续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注1）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3年04月27日	2023-018
	2024年04月29日	2024-035
（注2）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事项	2024年04月08日	2024-020、2024-021、2024-022、2024-023
	2024年04月24日	2024-028
	2024年04月30日	2024-039
	2024年05月15日	2024-042
	2024年08月29日	2024-060
（注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024年05月17日	2024-043
	2024年05月29日	2024-046
	2024年08月16日	2024-05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998　　证券简称：宁波方正　　公告编号：2024-067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98　　证券简称：宁波方正　　公告编号：2024-066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方正	股票代码	3009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剑	陈珊珊	
电话	0574-59958379	0574-5995837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	
电子信箱	zqb@fzmould.com	zqb@fzmoul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6,750,118.84	363,623,311.72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32,249.13	-6,693,609.67	-17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96,990.16	-11,527,585.52	-11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23,571.09	-45,596,444.75	15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7	-0.0550	-14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7	-0.0550	-14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0.70%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8,438,217.03	2,440,953,836.68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4,617,093.11	1,323,657,182.56	-3.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1%	24,150,000	24,150,000	不适用 / 0
方永杰	境内自然人	15.90%	21,805,700	21,696,150	质押 / 14,500,000
王亚萍	境内自然人	12.75%	17,482,500	17,482,500	质押 / 7,500,000
宁波金妃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	8,400,000	0	不适用 /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2,960,022	0	不适用 / 0
深圳兆利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利丰龙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2,719,900	0	不适用 / 0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5%	1,848,900	0	不适用 / 0
朱绪章	境内自然人	1.25%	1,720,300	0	不适用 /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382,700	0	不适用 / 0
湖南轻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益智选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376,923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永杰与王亚萍为夫妻关系；方永杰、王亚萍为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工控股”）股东，分别持股55.00%、45.00%；方永杰为宁波金妃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妃木”）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1.00%，且为金妃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亚萍为金妃木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62.81%。方永杰、王亚萍、兴工控股、金妃木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深圳兆利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利丰龙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19,900股，实际合计持有2,719,900股； 2、公司股东朱绪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20,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20,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回购股份情况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最高成交价为20.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694,934.64元（不含交易费用）。

2、增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永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2024年6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方永杰先生实际增持438,200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董事李恒青先生、监事杨国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李恒青先生拟增持数量不低于2万股，杨国平先生拟增持数量不低于1万股。

2024年8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李恒青先生实际增持20,000股，杨国平先生实际增持10,000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3、调整资产购买方案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建省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鑫创展”）所持有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鹏通信”或“标的公司”）不低于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骏鹏通信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鹏鑫创展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024年8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和充分协商，公司拟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骏鹏通信40%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以战略参股的方式与标的公司深化合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初步测算，调整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议程序继续推进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洋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23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红珍	祝海慧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	
电话	0527-84938128	0527-84938128	
电子信箱	yanghe002304@chinayanghe.com	yanghe002304@chinayangh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75,748,893.57	21,872,929,852.09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47,245,427.18	7,862,381,306.21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41,186,666.06	7,712,986,362.94	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3,328,628.29	265,032,390.62	67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755	5.2192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755	5.2192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15.29%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718,284,541.62	69,792,287,455.91	-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863,291,678.47	51,938,515,345.20	1.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1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8%	514,858,939	0	不适用 / 0
江苏蓝色同盟投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9%	264,991,926	0	不适用 / 0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7%	145,708,137	0	不适用 / 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7%	59,744,099	0	不适用 /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0%	48,253,023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1%	39,317,804	0	不适用 /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9%	36,000,006	0	不适用 /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3,790,044	0	不适用 /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2,500,032	0	不适用 / 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	其他	0.61%	9,118,384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董事郑步军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2026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指导思想，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拟定了《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4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青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2026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

本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指导思想，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股东回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的依据

本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战略发展规划、重大资金支出、现金流等因素，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实施科学合理的股东回报，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主要内容

在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2024年度-2026年度，公司每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且不低于人民币70亿元（含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规划的决策及调整

本规划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需要等因素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可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4-081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小崧股份	股票代码	002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惠玲	胡献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电话	0750-3167074	0750-3167074	
电子信箱	kn_anyby@kennede.com	kn_anyby@kenned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4,082,629.29	871,609,466.94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9,560.52	30,202,895.75	-8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0,991.20	29,545,827.93	-8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134,394.69	41,173,822.78	28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0.095	-86.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0.095	-8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